



吊運夾板碰撞艙口 鋼索失衡板墮人傷

某年夏天，一艘中國內河船停泊在油麻地避風塘公共貨物起卸區內一艘躉船的船旁收貨。貨物是夾板塊，每件長約二米四，闊一米二，重約一噸，用躉船的吊桿吊運，但因艙內擺位問題，每次吊運的夾板數量會有不同。通常是用鋼索將三件索成一組，每次吊一組或兩組。如果祇吊一組，吊索是用翻纏人字絡(俗稱攔嘜)的方法，如果吊兩組，躉船工人為求方便，會每組都用單人字絡互相靠攏吊運。

當六件夾板塊分兩組用單人字絡吊往內河船的船艙，途經艙口時，因懸吊夾板擺動，艙口虛位有限，不小心碰著艙邊鐵板，使夾板塊失卻平衡，從吊索滑落艙內。當時有四名船員在艙內負責解下或扣上貨物(俗稱埋碼)，其中一名船員因所站立的位置不當，閃避不及，被下墜的夾板塊擊中前額，墮地時後腦碰著船體硬物受傷。幸好事發時傷者戴有安全帽，傷勢並不致命，事發後，傷者馬上被送往醫院救治。

海事處在對該宗意外調查後，發覺事件的起因是由于每組懸吊夾板塊的吊索都是用單人字絡，沒有翻纏索緊貨物。同時由於那兩組夾板塊是以互相靠攏方式作平衡，因此當夾板塊落艙時，不小心碰著艙口邊，夾板塊便失卻平衡，從吊索中滑出踢下，跌落艙底。如果傷者當時有遵守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的指引，在貨物落艙前，站於懸吊貨物影響範圍以外的安全地方，該次工傷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基於以上的調查結果，海事處作出以下的安全建議，以防止同類事件的重演：

- (一) 應使用適當的索具吊運不同的貨物。例如用翻纏緊繫式而非單人字絡的方法吊運夾板，以防夾板塊因某種原因失卻平衡時，會滑離吊索，跌落艙底傷人。
- (二) 盡可能每次祇吊運一組夾板以易於控制，減少吊運貨物落艙時，因碰撞艙口而產生意外的可能。
- (三) 切勿站於懸吊貨物之下。當貨物落艙時，倉底工人應退回安全地方躲避，直至貨物落艙後，方可上前埋碼。

香港政府海事處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